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897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8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三)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传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五)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九)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权益分派调整后)(万股)	第二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比例
一、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22人)			中国	14.7572	2.8976	19.6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人)				14.7572	2.8976	19.64%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1、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453万股,2023年权益分派后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7434万股。

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实际认缴过程中,因9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616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296万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为22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2.8976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权益分派调整后)	第一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比例
一、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						
1	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高潜人员		中国	0.5488	0.1921	3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人)				0.5488	0.1921	35%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1、2022、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330万股,2023年权益分派后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6862万股。

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实际认缴过程中,因1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4941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人调整为15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0.1921万股。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归属22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89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0,928,884	30,897	210,959,78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77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3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2人,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21,976.3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897.00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8,976.00元,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9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1,079.35元。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347,970.22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股;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以归属后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97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拟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金总额约为3,318.63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并拟签订租赁合同。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拟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期为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租金总额约为3,318.63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押金合计约74.38万元。

含本次交易在内,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发生的租入办公场地交易累计金额为4,742.2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同类型交易累计的交易总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限	金额(万元)
1	2024.11	千帆展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层1号楼	2025.1.1-2025.12.31	7.20
2	2024.1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2024.12.1-2025.11.30	44.73
3	2024.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2024.10.1-2025.9.30	613.96
4	2024.6	郭东明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朝阳区天朗园B座	2024.6.6-2025.6.5	20.79
5	2024.6	西安首东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科思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西安CROSS万象汇2号楼首东震业大厦	2024.6.7-2026.6.21	190.43
6	2024.4	杜衍金	长沙思艺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湖南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双拥路9号长城万富汇大厦	2024.5.6-2025.5.5	5.40
7	2024.4	北京北辰绿洲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天朗园C座	2024.4.10-2025.4.9	83.95
8	2024.3	深圳市七星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336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新楼	2024.4.1-2026.3.31	290.31
9	2024.3	深圳市七星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336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新楼	2024.4.1-2026.3.3	70.27
10	2024.2	深圳市七星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336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业楼	2024.2.26-2026.2.25	96.60
合计						1,423.6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21日至206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24、25层

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园区策划咨询、运营咨询、运营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策划;从事电子商务、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售电、配电业务;冷、热、水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增值电信业务。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关系。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租赁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承租房屋具体位置	承租面积(建筑平方米)
科思科技	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1层2103A、2103B、2104、23层2301-2304	3,780.26
高芯思通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2001、2002B、2004A、2004B、21层2101、2102号	2,623.08

(二)租赁标的产权情况

租赁标的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租赁标的出租方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出租方已经取得租赁标的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租金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租金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地段、同类房产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科思科技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1层2103A、2103B、2104、23层2301-2304号,租赁形式为整租,房屋建筑面积为3,780.26平方米。

(2)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

(1)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2)乙方享有180日的免租期。

3、租金

(1)租赁期限内,租金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合同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996.34万元(含税)。

(2)乙方应于每月5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后满5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租金总额。

(3)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租赁押金

(1)租金的押金共计约447,411.36元。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5、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2)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专项维修基金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高芯思通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2001、2002B、2004A、2004B、21层2101、2102号,租赁形式为整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623.08平方米。

(2)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

(1)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2)乙方享有180日的免租期。

3、租金

(1)租赁期限内,租金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合同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322.29万元(含税)。

(2)乙方应于每月5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后满5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租金总额。

(3)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租赁押金

(1)租金的押金共计约296,352.13元。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剩余条款与科思科技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办公场地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研发办公所需,进一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本次租赁将进一步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强化品牌效应,吸引优秀人才。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合同中已就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合同履行可能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和监控,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租赁等相关事宜平稳运行。公司尚未就本次租赁事项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8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金属香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63亿元,汇率按照2024年11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77计算,下同)的担保。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0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25亿元人民币、12.61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57%。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香港")申请总额为1.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63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一年零364天。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汇丰香港签署了《担保保证书》,由公司为金属香港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汇丰香港(作为债权人)与金属香港(作为主债务人)于2024年12月27日所签署的借款总额为1.2亿美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担保到期日为贷款最终到期日后的1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担保范围包括(1)在债务确定期开始前或期间以任何货币产生,且依照融资文件由主债务人(包括主债务人本身或联合任何其他人士)实际或有欠付汇丰香港的所有货币债务;(2)在汇丰香港收到付款前就该等债务计提的利息(包括要求偿还或依判决偿还之前及之后计提的利息);(3)汇丰香港强制执行本担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香港	100	88.70	2.094(折合人民币15.05亿元)	1.2(折合人民币8.63亿元)	4.1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 室

注册资本:30,000.00万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4054-000-12-24-A

公司董事:吴献文、王猛、陈聪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铁矿石及有色金属的贸易。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4,889.13	172,104.40
总负债	199,476.32	145,975.81
净资产	25,412.81	26,128.59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765.59	1,120,489.80
净利润	13,298.47	4,868.9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香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1.2亿美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

2、保证范围:(1)在债务确定期开始前或期间以任何货币产生,且依照融资文件由主债务人(包括主债务人本身或联合任何其他人士)实际或有欠付汇丰香港的所有货币债务;(2)在汇丰香港收到付款前就该等债务计提的利息(包括要求偿还或依判决偿还之前及之后计提的利息);(3)汇丰香港强制执行本担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贷款最终到期日后的1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69.39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11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877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4.9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3.35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1月30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3.35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7.96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8.38%(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23.25亿元人民币、12.61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8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2,711,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172,765	99.9427	2,487,000	0.0561	51,600	0.0012

1.02议案名称: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140,265	99.9419	2,325,400	0.0524	245,700	0.0057

1.03议案名称: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150,565	99.9422	2,487,800	0.0561	73,000	0.0017

1.04议案名称: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150,665	99.9422	2,481,800	0.0559	78,900	0.0019

1.05议案名称: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512	92.0015	2,541,000	7.5032	167,700	0.4953

2. 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8,047,665	99.8947	4,578,700	0.1032	85,000	0.0021

3. 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5,799,765	99.8440	6,750,500	0.1522	161,100	0.0038

4.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561,065	99.7710	9,702,900	0.2188	447,400	0.0102

5.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监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562,865	99.7710	9,702,700	0.2188	445,800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31,326,612	92.5038	2,487,000	7.3438	51,600	0.1524
1.02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31,294,112	92.4078	2,325,400	6.8666	245,700	0.7256
1.03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31,304,412	92.4382	2,487,800	7.3461	73,000	0.2157
1.04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31,304,512	92.4385	2,481,800	7.3284	78,900	0.2331
1.05	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31,156,512	92.0015	2,541,000	7.5032	167,700	0.4953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9,201,512	86.2286	4,578,700	13.5203	85,000	0.2511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3年最终报酬其余部分的议案	23,714,912	70.0273	9,702,900	28.6515	447,400	1.3212

(三)关于